

西南公路

（存密） 內供專刊本 閱閱人同外 期二八二第 紙聞新類一第爲記登政郵華中 號八九一照執局理管政郵州蓉

轉移社會風氣之道

一國之典章文物，足以規其國之盛衰，而政治之良窳，端由社會風氣之變易。我們觀察歷史某一朝代的制度規模，形式上無不盡善盡美，倘在上者不善於領導，則制度規模等於虛設，則至於衰亡。假如有了良好的制度規模，社會中心人物，能建樹一種「窮理」之風氣，則其制度規模，一定有良好的反應。而後國家於政治之隆。譬如西漢初尚耆老之學，董仲舒首倡崇儒六經，罷黜百家，當時風氣，爲之一變，漢武帝武功，未始不由於此。東漢之初，崇尚儒學，遂有明帝、章帝、順帝、桓帝、靈帝、獻帝，皆武帝統一區宇，鑒於人心好亂，提倡老莊，文虛無爲，而釀成王衍何宴之清談。馴至東晉，此風不革，六朝文化，趨於臨治，士大夫以不事事爲高，文弱卑靡，風俗亦因之頹喪，隋文帝一反其道，趨於實用，惜其傷於峻刻，隋煬帝承之以奢靡，終以滅亡。北宋熙寧元祐諸人，初猶爭政策是非，繼乃黨同伐異，兩派以後，其習去除，無救於崖山之敗覆。明神宗之初，習尚禪學，張江陵以糾核名實救之，十年之間，廟堂一變。倘江陵不死，明代或可中興，惜無繼起之人，崇禎雖有粹爲，已無補於危局。可見政治之修明，端賴在上者領導長宜，並負有政治責任者，不問地位之崇卑，倘以窮理知言爲目標，而造成良好之風氣，則國家未有不蒸蒸日上。

然而以上所講的建樹風氣之實例，還不如總裁所說的透澈，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上引孟子之「人皆可以爲堯舜」，「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又說首先應從「窮理知言」，並務做到這些實事。政治環境，要講真理，要講主權，便提「窮理知言」，並務做到這些實事。人的地位，建樹一種「窮理知言」，並務做到這些實事。下至保甲，澈頭澈尾，實是求其的規範。贈一道同風，全國習氣，自爲之一變，而蒙被蓬蓬勃勃奮發有爲的風氣，那末中興事業，才有良好成就之可言，而國家民族，自然日趨於強盛。所以我們服務於公家的大小人員，人人應遵照總裁昭示之「窮理知言」之原則，以轉移風氣自任，而以建樹新中國爲自身之責任。孟子說「草上之風必偃」，一時風氣之造成，只要有地位者樹之風聲，社會上沒有不一道同風，風行草偃也。趙文正公爲秀才時，便以天下興亡爲己任，他又以先憂後樂爲抱負，所以他從政以後，便以此爲出發點，他所主持的政治軍事，便與別人不同，這是歷史上的一例，可以供我們參考的。——摘錄會館長本年三月十三日在大都 國學院念過講稿

本報要目

轉移社會風氣之道
 我國戰時公路船渡之施(續二)
 本局法令二期
 樂開彙報四則
 大 蜀多公路成長史
 路 談火

會養甫
 李衣言
 李學海
 良虹



總局近况

九月十一日 國父紀念週總局會計處李處長講

張效乾記

本文因排印匆促未及去李處長較閱如有遺誤之處由
記錄者負責 編者

各位同事，康局長與本人係舊同事，即在座諸君中，亦有很多從重慶來此者，對於總局情形，想其親切，故特將總局近况，略為敘述。

總局與各局之關係，一般人多認總局既係上級機關，其他各局即應遵從命令辦理業務，似一切皆決定於總局。實則各附屬機關，雖受總局之指導，而仍應根據業務之需要，各附屬機關之成績，亦非總局之成績。總局之成績始能好，各附屬機關之成績亦難好。總局之成績亦難好，各附屬機關之成績亦難好。總局之成績亦難好，各附屬機關之成績亦難好。

即召集會議決定推動工作之原則，第一步由總局派人分赴各地確實考核部門工作。

(三)成立總調度室。總局有鑒於過去調度汽車，極感困難，如成都修繕場時，即為一例。因平時各部份車輛皆有任務，一旦有事，自不能調度靈活。故擬成立總調度室，專負調度車輛之責。現辦法正在計劃中。

一、工作概况

(一)成立財產清理委員會。過去公路機構，時常改組，且因在抗戰時期，對於各種財產，均未及以清理。每途向財政部領取時，財報常問全部財產之數量，因未徹底清理，致不能舉出詳盡之數字。故現存特成立財產清理委員會，詳細清理。

(一)復興操。早晨舉行復興操，本年六月一日開始練習，自開始以來，參加者甚為踴躍。約佔全局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參加而不出席者更屬少數。

二、精神訓練

(二)工作考核。國防最高委員會內都之機構有二：一為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一為中央設計局。由此可見中央對於考核工作之重視。在考核方面，最重要者為數字之統計，內容不外(1)人事，(2)經費，(3)時間。

(二)進修社。分英文、文書、機務、會計四組，前二者已開辦，後二者亦正在籌備中，參加人數極多，尤以英文組為最。

關於員工數目及經費收支需要精確之統計，尚無多困難，最困難者為時間之迫促。例如八月份之工作報告，在九月十一日即要送到，此事頗覺不易。最近總局有意將各附屬機關主辦考核工作之人員姓名報局，第二步舉行競賽之項目極多，現正計劃辦理中。特提出數點，以供參考。

(三)工作競賽。總局仿照中訓團競賽辦法，特舉辦各種工作競賽，已舉辦者，為文書競賽，並且很有成效，例如在一月份終末辦之文件，有三百件之多，至三月份僅有六七十件。其他如清潔競賽，成績亦很好。應舉行競賽之項目極多，現正計劃辦理中。特提出數點，以供參考。

兩端用長度相等，外端兩邊，做活動撐桿一根，以便於渡船離岸時臨時支頂。

當渡船離岸時，於裏端加重，使外端抬起，使渡船易於離岸。迨渡船離岸後，將裏端所加重量除去，使渡船外端擱置於碼頭上，而用一個木架（上裝時）或三個木架（下裝時）架於裏端撐板下面。

此式為（子）式之改良式，用其為雙孔半連式，其構造較輕，易於搬動，在水位變遷不大時，其板及木架每須搬移，極其費便，惟在水位變遷甚大時，則仍須全船上岸移動。

（辰）複板橋式：由岸上引滑道上渡船之板，分爲兩節，節爲三角形，其上下移動，係將該節搬運於板兩端之兩輪四輪車上，此兩輪四輪車，可用板車或人力推動，在平時該板無須移動時，四輪車可以移動他處；另一節該板，則用橫桿懸於船板上，該板亦係用橫桿懸於船板上。此節該板，在船上升及下降時，均藉橫桿及平衡繩力，自動升降，以減少人力與時間。

此式為（丑）式之變形，因利用機械設備，故較費力，省時省力，惟造價既昂，而又易損壞，轉不如（丑）式之爲愈也。

（巳）半固定絞鏈式：此式將跳板做成內外兩孔，中用絞鏈連接，置於跳板上，外孔外端擱於船頭上，船離岸後，將跳板外孔，利用絞鏈連接之力，挑出跳板外，船靠岸前，將跳板外端向上旋起，至有相當淨空，俾渡船易於靠近爲止。

此式與（寅）相仿而較簡單，惟用於水位變遷較大之渡口，仍須上下搬移，未爲盡善。

（午）旋轉活動式：此項跳板裝於渡船或臺船之兩端，跳板裏端，各用絞鏈連接，渡船門橋或臺船上，外端用兩根公共鋼索，繫於拉桿葫蘆絞車上，跳板起落，即用裝於渡船門橋或臺船上之絞車絞動，避免人力搬運之苦。

此種機械設備，至爲簡便經濟。

（未）活動絞鏈式：此式為（卯）式與（午）式之變形，跳板爲不相連繫之內外兩孔，內孔裏端擱於岸上，外端擱於外孔裏端支架上，外孔用絞鏈及繩索繫於渡船門橋上，裏端做一支架，以承載內孔外端，渡船離岸前，先將此節跳板用鐵繩吊起，渡船靠岸後再行放下。

此種跳板重量既輕，又極活動，搬運用應最爲便。

（庚）繫留渡：使用於流速一公尺以上之河川，若使用於流速一公尺以下，其效用甚微，用一座門橋或渡船能直接往復之河幅，通常須在一百公尺以下，如河幅較大時，須用：

（子）數座門橋或渡船使之遊動於兩岸間，並在每兩門橋或渡船之間，堅固鋪定另一大門橋，以爲游動門橋之轉換場所。或

（丑）一座門橋及繫留於河中央之小舟若干隻，與夫繫留繩若干條，依次交替，使用於河幅寬度之一部。

此項渡法，係用大鋼或鐵索，繫渡船或門橋於上流之繫留點，利用河川流動，使往復於兩岸間以濟渡，繫留點位置選定之規範如下：

（1）河之中央 河幅五十公尺以上，及河幅較小而流速不大時。

（2）河之他岸 流線偏於他岸時。

（3）河之本岸 上流向我方彎曲，及河幅在五十公尺以下，而流速較大時。

（4）河之兩岸 河底不適於植樁，在河之中央繫留小舟，使兩繫留繩各適用於河幅二分之一寬度。

繫留點通常設在河川中央，用一錨或連結錨或強樁作成之，然依河川之形狀，亦有時設河岸，如流線偏於一側，則繫留點宜偏於其反對側是也。

凡有繫留渡渡河所需時間之長短，或視河川流速以及繫留點之位置而異，河底不適植樁及堅固錨碇，而等繫留點，兩岸時，須將一座門橋，替換用繫留繩二條，並在河之中央繫留小舟，或用油桶或其他浮游體，將不使用之一鋼繫於其上，兩繩逐次各使用於河幅之半寬。

門橋之船與水流所成之角度，雖因流勢之急運能減少，但通常中等流速須爲四十五度至十五度，開始之際須較增加，船之險須較減少，以免與船頭發生激烈衝突故也。

繫留繩係用較強之繩，且不緊張之於兩岸，而拋入河中，以繫牢之，錨之重量視河流之強弱及繩之大小而定。有時須用三錨之多，錨之長度當爲河川寬度之一倍至二倍，自渡船離起，每隔二十五至四十公尺設浮筒或小舟，以承託大繩，另有數繩繫於錨，以維持渡船之適當位置，舟中宜置置自行旋轉之舵，并須將繩繫結

於承託之物體中，不得移動。渡船宜選用大平船，或聯合較小船而成，每兩小船之間，各設一舵，大船則用木板縛於木桿為舵，并至少須備妥附有雙鍊之錨一具，以便隨時使用，大錨可結於木樁上，而將繩端繫縛於渡船外桁。

渡船即飛船，應先自行在河流拋錨，然後順流而下，此際沿大錨駛小舟於錨下，駛至與渡河地點相齊之處，即藉水力余渡而泊。此岸之棧橋，其確定所附邊長度，俟渡船駛至彼岸後，始就地對岸岸棧橋，渡船操作人員，每船及每一邊繩需一人至二人，管理停泊與卸棧務另須二人。

(辛)滑網渡

使用於河幅一百公尺以下，流速一公尺以上，險峻高岸之急流河川，沿藉上游方向，作用於船側之水力，推送渡船過河，船首對上游，將大鋼鼓鐵索在岸岸緊張，碼頭上流十五至二十公尺之處，并裝置滑車，用適當長度之繫網，以連滑車與船門，另加繩船板，以作繫索渡船，即取適當斜度之用。

渡河速度，視水流流速與渡船之轉角，以及繫索上設備如何而定。

水流速率愈大，其渡船愈速。

繩索宜與水流垂直處。

繩索儘可以一個渡船工作之。

渡船旋轉方向，視其轉角而定。

船員宜設二人至三人（掌舵與結索手）。繫網之垂度須約在繫索長從百分之三以內。

(壬)繩網渡

使用於流速緩河幅不大之河川，惟在險峻困難，不宜採用。

河幅甚狹時，可用繩二條，各結着於船體之中部與尾部，以作張網之用，使配置兩岸之渡快，交互手緩此繩，將船拉渡。

河寬達一百公尺時，可張大繩於水上，而固定於兩岸之木樁或大樹上，兩岸各派人司牽曳，船上之繩網手，以手操繩牽曳而渡。

船須較用於划渡者為小，每一電索上儘可工作一隻渡船，渡河速率較划渡迅速，船員多寡，視渡船載重量與水流速度而定。

繩網渡所用張網，依滑網渡同一要領引張之，但其水面上之高度以船手能行繩網之動作為度，若岸高或河幅寬大，兩岸張網之一部過高時，可以此部分近水處，另行張補助之張網。

船運所需之人員，按照船體及河川之景况以定之。位置於船部之船手，手操繩網，其餘船手，視正船之方向，或援助船之進行，或擔任操舟具之使用。

有時為防止滑船或橋門之流逸起見，須用繫繩以連結張網及渡船船部，並在繫繩上作環，使滑動於張網之上。

(癸)停車場

停車場應備有下列條件：

(子)場地要乾燥堅固不受氣候變化之影響。

(丑)車輛進出要能快捷便利。

(寅)車輛停放不至妨礙其他交通秩序。

(卯)有井水自來水或河流可資飲用。

(辰)有樹木建築物或其他地物，可資隱蔽或易施偽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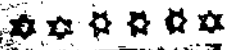
(巳)就近無易引火之物及易發火之物，或雖有之，亦能消除隔離，可免起火之虞。

(午)附近有修理場，可資修理車輛。

(未完)

遺失證件刊佈作廢

姓名	錢潤廉	黃璋	沈伯銘	詹慰會	濮秉鈞	陸雨潤	項斯杰	錢敬揚	閔高鏡	方莖	張兆麟	張森
證件類別	私章	私章	緩役證明書	私章	私章	私章	私章	私章	私章	私章	私章	私章
證件號碼	七四	二一八六	一〇二	二四四一	二一九	四一七	八三	一〇四八	二四五四	九〇〇	二二八八	六三三八
備註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備註												陰陽文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

行細則

監字六六一八號轉發
民國卅三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人力獸力車輛(以下簡稱車輛)名稱均不齊各該機關應比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名稱編具對照表報請公路總局備查並由該機關公布之

第三條 各發路機關為管理便利起見得將管轄路線劃分區段報請公路總局備查並由該機關公布之

第四條 車輛申請登記時應由車主備具登記書送請行駛區段內之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其登記事項規定如左

- (1) 車主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機關主管人員或公司商號經理人並簽名蓋章)
- (2) 車輛種類車輪數及輪胎質料
- (3) 伏力數或牲畜頭數
- (4) 車身長(山車指車後)寬度(包括輪胎之最大)及運載重量或座位數
- (5) 剎車裝置
- (6) 申請通行路線區段

第六條

本規則第八條規定之各項應辦手續規定如左

- (1) 車輛因買賣轉讓更換車主者應由新舊車主會同備具過戶書簽名蓋章連同登記證送請原發證機關申請過戶換發登記證
- (2) 車主交換地址應備具變更書向發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於發證時將原址地址註銷
- (3) 登記證如有遺失損毀時應即向原發證機關請求補發
- (4) 車輛因損壞或無意機件行駛者應填具報廢行對書向原發證機關申報廢棄或修補並繳銷登記證

第五條

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登記證編號方法規定如左

- (1)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公路總局所轄管轄路局應冠以二字如滇、粵、川、湘、滇、粵、等
- (2)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3)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4)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5)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6)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7)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8)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9)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10)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11)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12)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13)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14)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15)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16)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17)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18)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19)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20)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21)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22)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23)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24)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25)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26)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27)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28)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29)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30)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31)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32)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33)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34)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35)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36)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37)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38)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39)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40)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41)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42)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43)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44)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45)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46)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47)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48)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49)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50)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51)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52)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53)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54)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55)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56)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57)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58)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59)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60)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61)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62)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63)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64)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65)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66)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67)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68)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69)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70)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71)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72)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73)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74)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75)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76)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77)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78)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79)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80)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81)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82)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83)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84)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85)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86)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87)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88)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89)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90)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91)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92)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93)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94)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95)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96)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97)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98)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99)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 (100) 編字應以發證機關之簡字及省公路局編冠以一字如川、湘、滇、粵、等

第七條

(5) 車輛行駛路線區段如須更調時應由車主向原發證機關申請...

第八條

凡新車或已領牌之車輛須重新行行駛者應隨時申請發給牌...

第九條

車輛行駛時不得在行駛區段內逗留...

第十條

本規程第十一條之檢次繳納費之方法規定如左...

第十一條

(1) 車輛出廠前車主應將起訖地點日期報告最近之管理...

第十二條

(1) 車輛出廠前車主應將起訖地點日期報告最近之管理...

折算並扣除四分之二作為行駛日期不滿一日者以一日...

第十三條

(4) 車輛行駛至終點或通過之地境後管理站或管理站...

第十四條

(5) 車輛行駛至終點或通過之地境後管理站或管理站...

第十五條

(6) 車輛行駛至終點或通過之地境後管理站或管理站...

第十六條

(7) 車輛行駛至終點或通過之地境後管理站或管理站...

第十七條

(8) 車輛行駛至終點或通過之地境後管理站或管理站...

第十八條

(9) 車輛行駛至終點或通過之地境後管理站或管理站...

第十九條

(10) 車輛行駛至終點或通過之地境後管理站或管理站...

第二十條

(11) 車輛行駛至終點或通過之地境後管理站或管理站...

第二十一條

(12) 車輛行駛至終點或通過之地境後管理站或管理站...

第二十二條

(13) 車輛行駛至終點或通過之地境後管理站或管理站...

請求核發收款證明單

(定期繳納養路費車輛其所繳養路費以在主管養路機關所轄各區段內通行為限如須跨越其他主管養路機關所轄各區段時仍應繳納按次養路費得通行)

(定期繳納養路費車輛應於期滿時將繳訖證明向原繳費機關繳銷車輛中途遺失定期繳訖證明者應即向就近管理站或養路費征收站報告按照按次繳費辦法自出發地點起算補繳一次養路費折半計算如車主隱匿不報一經查出應按全額繳費並事後覓保報請原發證機關補發定期繳訖證明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罰鍰由所在地公路總局派駐各地檢查所交通稽查人員執行之如無是項人員或不在檢查所之地點得由該管公路養路機關所設之管理站或養路費征收站執行之並將履歷簿重按照下列各條分別處罰

第十四條

凡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十元之罰鍰

- (1) 登記證未隨車攜帶者
- (2) 登記證遺失或損壞不請求補領者除處罰外並勒令補領
- (3) 行車不靠左邊者
- (4) 行車時雙行前進或爭先超越者
- (5) 停車在狹路彎道橋梁隧道或兩旁同時停放者
- (6) 停車時將什物任意放置路面上者除處罰外並勒令移置路外
- (7) 裝載不牢固以致拋散所裝物件者除處罰外並勒令重裝
- (8) 載重逾量者除處罰外並勒令卸貨至適合規定載重量為止
- (9) 裝卸貨物堆置路中妨礙交通者除處罰外並勒令移至路外
- (10) 使用狂暴或病畜之牲畜者除處罰外並勒令調換
- (11) 日落後行車不點燃燈火者除處罰外並勒令點燈
- (12) 不服從管理人員及檢查人員之指揮者
- (13) 未領跨越證明書擅自跨越行駛者除處罰外並勒令補辦手續

第十五條

(14) 跨越行駛逾期逗留者除處罰外並勒令返回原區段
(15) 按月繳納養路費逾期不繳者除處罰外並勒令繳納
凡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十五元之罰鍰

- (1) 未經登記領取登記證擅自行駛者除處罰外並勒令登記
- (2) 車輛買賣轉讓不報請過戶者除處罰外並勒令補辦
- (3) 車主遷移地址匿不申報變更登記者除處罰外並勒令補辦
- (4) 私自塗改登記證或改漆車上字號者除處罰外並勒令更正
- (5) 漏繳養路費擅自行駛者除處罰外並自出發地點起至查獲地點止加倍徵收養路費如須繼續前進者其續行路程應繳之養路費免予加倍

(6) 遺失養路費繳訖證明而不報請補繳者除處罰外並照本條第五款辦法辦理

(7) 私自塗改養路費繳訖證明者除處罰外並照本條第五款辦法辦理

(8) 借用他車登記證或養路費繳訖證明者借用與出借者同時加以處罰如係借用養路費繳訖證明者並照本條第五款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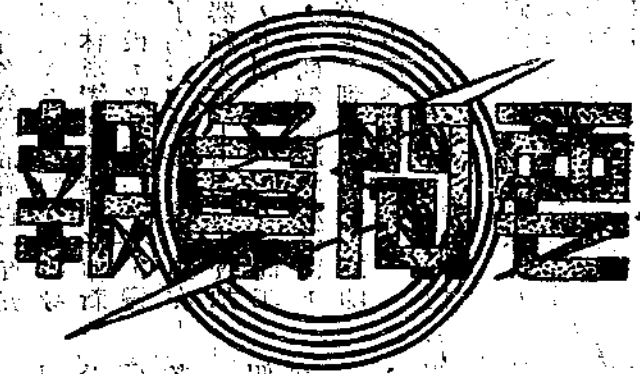
(9) 按次繳納養路費車輛中途因故逗留不問其原因屬該車輛本身或路面橋梁等之坍塌而未經申報簽證以致逾期到達者除處罰外並應補繳所逾期限內養路費以每日規定行程為計算標準

(10) 每年總換證逾期未換者除處罰外並勒令換領

(11) 按季繳納養路費逾期不繳者除處罰外並勒令繳納

(12) 車輛因損毀或無意繼續行駛而匿不申報廢棄或停駛者除處罰外並勒令補辦

(總第 1592 頁)



莊澤宣教授

等來局講演

○局為增進同仁學識起見，每逢國父紀念週，除重要工作報告外，輒邀請外來人士來局講演，最近曾請國立貴陽師範院莊教授澤宣講「戰後建都問題」，西南運輸局副局長文龍講「戰時公路運輸問題與公路之關係」，聽者至感興趣。

故會計員

齊明詳君遺屬消息

○局筑平段工程處已故會計員齊明詳君，於本年六月一日上午搭車過返晴隆差次，因司機駕駛不慎，齊君被推受傷，竟於當日逝世，噩耗傳來，國人等莫不哀悼。齊君原籍湖北襄陽，家道清寒，服務本局三年又九個月。生前以負責重，殊少積蓄，遺有妻及子女各一，女甫輕齡，子在襁褓，弱息孤兒，情實堪憐，除由局從優撫卹外，復經會計科科長周煥先、材料科科長蔣士風等，發起籌款，資送遺族回籍，俾弱小有所依恃，而免淪落異鄉。同人等聞風響應，當慨解囊者頗不乏人。當將籌集之款，共計國幣二萬四千五百元，並交齊夫人收領，並代為給搭江津轉運處便車赴渝，轉往都郵街空房，齊君家屬由襄陽來函，云：齊君夫人等均已平安抵達，荷蒙局長優予撫卹，以及同人仗義贈贈，仁風惠澤，感德不盡，至於遺族接濟，更蒙命知，並經分飭知照，以資一舉，尤致感激之忱云。

奉發修正員工

出差旅費數目

○於出差人員每月購辦雜費數目，現經國府將關內出差旅費規則修正，按照現行規定，一律增加一倍。每特任官每月四百捌拾元，簡任官每特任官每月四百捌拾元，簡任官每月三百六十元，委任官每月四百元，無日費者每月四百元，雇工隨從每日壹百元。在案。大部所屬各附屬機關員人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所定每月薪四百零壹元以上者，日支叁百六十元，月薪四百零壹元以上者，日支三百元，月薪捌拾壹元以上者，日支貳百四十元，月薪八十元以上者，日支一百捌拾元，雇工隨從下者，日支一百貳拾元，以第五條就地出差酌支舟車馬費，每日最多以十元為限，統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第四條所規定之固定差費數額，應改為不得超過每月購辦雜費數十二之一。本局已奉公路總局令知，並經分飭知照。

人事動態

(八月中旬至九月上旬)

1. 暫工司兼工程科營造股股長馬乾因病辭職所遺股長職務派代理正工程師兼代貴陽材料廠廠長蔣汝舟辭職所遺廠長職務派該廠副廠長項鈞方兼代
2. 代理正工程師兼代貴陽材料廠廠長蔣汝舟辭職所遺廠長職務派該廠副廠長項鈞方兼代
3. 改委橋工總隊總務股股長項德彰為視察員仍派橋工總隊辦事
4. 改委橋工總隊陳慶為科員代理工橋總隊總務股股長
5. 委徐秋生為視察員
6. 改委方煥彬為帳務檢查員兼黔滇第一及第二改善工程處會計股股長
7. 副工程師兼南柳段工程處第二分段段長吳善猷因病辭職業已照准
8. 派電台管理員張亦生暫代總務科電訊股股長
9. 視察員兼貴陽電台總管理員張德谷免兼職派總務科辦事

的舊軍隊，不名一文的要居在廣闊鄉間。

直到現在，他還是在最艱苦物質條件下生活着，要不是太關懷祖國的那批官吏，他原是可以安然的舒適的撤退的！李生澤幸而早退，保全了他一部分家產，現在他還不時周師尹家，算是他代國家付出了尹家損失的小部份。

在尹心田失去珍藏翡翠的寶箱時，工程師們也在疲於奔命，公路只修了十一哩，汽車全成了無用的廢物，他們燒掉汽車，跨上牲口撤退，有的向八莫一帶走，有的做了雷多公路的拓荒者，牽着六十四匹馬穿越叢林，沒有糧食，沒有藥，馬匹駭病，人，跌着死人，在昏天黑地的叢林裏奔波。十四晝夜後，他們到達雷多，把僅存的十四匹弱馬，贈給了遠征軍。

密芝那克復後，那批上次的工程師，又躊躇欲

試，計劃中印路線是從雷多到新平洋，經孟關，越傑布山、過雪寶、加邁到孟拱，再南孟拱、密芝那、瓦松、息東、剛板地、越高黎貢山往古永、騰衝到龍陵與滇緬路相接。

但也有些人主張在密芝那一段改道片馬、江心坡直入雲南。關於這條路，民國卅年以前工程師陳思誠也曾探勘過，中間要越過高達一萬四千呎的大雪山和萬餘貢山。遍山老虎，他拿着羅盤

更談不到有茶樓和酒店，沒

談火

試，只是照直線伐木前進，身上帶着廿天糧草，在荒山裏伐木開路走了十天，還是沒有出虎狼區。漫天蒼樹，似乎沒有重入人間的希望，土人看了只剩一半糧食，還找不到路，不竟心慌意亂，滿山的虎吼猿啼，也令陳思誠心驚。第十八天，他們到底重見天光到達了目的地。

一個有經驗的工程師說，單是這路修到要等上一年半還難於完工。(轉載中央日報)

良。虹。要火。

火，推進社會的文明，給科學家最多幫助。

當你在寒冷的冬天，一盆熊熊的火，會消燭你整日的時間，當你在黑暗的深夜，走過森林和山崗，也得需要一枝火，我們住在東山的同人，晚飯後出街遊蕩，同時一枝火炬，便成爲你親密的伴侶，一個農人在田野工作，看見家裏屋上濃煙一起，也就知道是該收工回家的時候了，一對對在郊外談着花前月下的慢步者，看見城中萬家燈火，便會匆匆的歸去。

火，給人們驅逐黑暗與寒冷，誰不需要火！筆者一枝香煙也都需要半根火柴，朋友，看您桌上這杯熱茶蒸的開水，也是由火而得的，誰不需要火！

火在原始人的各種宗教中，是有無限的神祕和魔力的，有些種族都是火的崇拜者，他們思慮火可以毀滅他

們，「舊猶太人」的祭火，是用動物當作牲品放在火上燒死的，他們以爲這樣做，上帝可以饒恕他們的罪惡，而且才能博得上帝的歡心。

火，雖然給予人們許多便利，但是火也會帶給人們無窮的痛苦，據古書的記載，火最初的發現，大概是由閃電偶然將乾了的樹木燃着，這火開始在森林中蔓延起來，把人與其他動物都包圍在空籠之中，然而終於給予人們利用了，用它來嚇跑別

的動物，想起來只是人會這樣做，人之所以能超越其他動物，就是這個原因。

世界上現在正有許多人在玩弄着火，這火已愈蔓延愈大，把人們也包圍在恐怖之中了，朋友：過去德義法西斯蒂強盜在歐洲到處的侵略，是火，最近關機連菲律賓台灣，菲律賓，也是火，可以做殺人的劊子手。

第十六條

凡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之罰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吊扣或吊銷其登記證如涉及刑事者並得送司法機關究辦

(1)車輛本身發生事傷害人畜或財產者

(2)因車輛之錯誤以致汽車肇事者

(3)車輛肇事後希圖逃避者

(4)偽造證件希圖混通行者如係偽造養路費繳訖證並照第十五條第五款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凡車輛因行駛不慎致損毀路面橋梁涵洞隧道樹木電桿交通標誌或其他建築等物時除按照第十七條處罰外對視損壞情形責令賠償

第十八條

凡一車同時違犯各條款之規定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十九條

凡在同一行程內違犯同一條款而已繳罰者不得再罰

第二十條

本細則各條款罰鍰若判定後一機由車主負責於十日內繳納之如抗不繳納或逾期不繳者得禁止通行

第二十一條

罰鍰繳納後由執行機關製給主管上級機關印發之正式收據並於登記證上加蓋註

第二十二條

各執行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項違章紀錄及所罰款項彙報主管上級機關並由主管上級機關彙報統計報請公路總局登記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罰各項罰鍰由公路總局規定式樣 養路機關依式仿印分發應用

第二十四條

各公路養路機關對於所屬管理站或養路費征收站應行辦理各項手續得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及施行細則自施行之日起各地公路管理機關現行有關人力電力車輛行駛公路各項管理規則概行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局訓令

人字第一四四號
民國卅三年九月十五日

奉命關於調任或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補助舟車費限定期間轉令知照由

案奉

公路總局本年九月五日公人字第四二八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交通部卅三年七月卅一日人二漁字第一三一九號訓令開：「茲補充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補助舟車費之規則凡調任或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如因病或事故不能隨往任所事後自職員到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到達者仍准按照規定辦法分別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局長 康時振

西南公路工務局各養路費征收站公約

- 一、站務人員，須以和平態度，待人接物。
- 二、車輛來站辦理手續，須按次隨到隨辦，動作要敏捷，勿使人久候。
- 三、有關收費規章，須摘要公布，使車商明瞭。
- 四、收入款項，須檢點清楚，並準時繳解。
- 五、填寫單證，須字跡端整，數目準確。
- 六、車商不諳規章，遇有詢問或違章時，須詳為解答，使其明瞭。
- 七、站務人員自身及代收站內外，須保持整潔。